

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GLZC2026-C3-210009-GXDY）质疑答复函（二）

质 疑 人：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贵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关于“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GLZC2026-C3-210009-GXDY）”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现予以受理，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1：更正不合理下调基础得分、抬高专家配置人数，设置超出履约的人员标准，变相排斥中小微企业。

事实依据：

1. 原评审标准：2名副高+5年合规专家可得7分，3人及以上满分；更正后同等配置仅2分，满分要求提升至4名专家。
2. 项目服务仅包含金桔巡园、农事指导、知识库编制，2名达标专家即可完成全部履约，4人配置远超项目实际用工需求。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多数小微涉农企业无法储备4名副高柑橘专家，评分调整客观抬高中标成本、限制公平参与。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从业、人员规模等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四）项：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

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质疑事项2: 新增8年从业、论文/专利/获奖硬性满分门槛，以特定科研履历作为加分条件，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事实依据:

1. 原文件仅要求专家5年柑橘从业即可，更正满分要求2名专家具备8年柑橘经验，且必须提供论文、专利、项目、获奖材料作为硬性打分佐证。

2. 5年柑橘栽培经验完全满足金桔全周期田间技术、知识库搭建，8年年限、科研成果和田间落地服务无必然关联性。

3. 大量一线实操农技人员无论文专利，中小供应商无法满足高分门槛，被不合理限制竞争。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从业、人员规模等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四）项、第（八）项：（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法条同上）。

质疑事项3: 违规强制索要外聘专家原单位同意函等非法定材料，侵害专家择业权、限制小微择优聘人

事实依据:

1. 《劳动法》《就业促进法》规定专家拥有自主择业权，现行法律法规无外出技术服务需原单位出具同意函的规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无出具该文书法定义务，绝大多数单位不予开具。

2. 市场存在退休专家、自由乡土专家，无供职单位客观无法提供单位证明；更正额外增设退休证明、指定时段社保作为投标打分材料，远超原文件举证范围。

3. 小微供应商普遍无自有全职专家，主要依靠外聘技术人员，该材料门槛大幅压缩专家选聘范围，抬升投标成本，违背营商环境及小微扶持政策。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的法定权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从业、人员规模等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号）：第一条第(八)项、第三条：（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第三条：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再要求其另行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八条(法条同上)。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废除本次更正农学专家评分违规条款，恢复原评审标准：2名达标专家得7分，3人及以上符合条件可得满分；

2. 删除满分必须8年从业年限、论文/专利/科研成果硬性打分条件，科研成果仅作为择优参考，不作为得分门槛；

3. 取消外聘专家原单位同意函、退休证明等非法定提交材料，所有专家统一凭职称证书+聘书或技术合作协议即可；自有专家、退休专家不再额外捆绑社保、退休证明作为评审材料；

4. 采购代理重新发布合规更正公告，顺延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障供应商合理编制响应文件；

5. 依法纠正不合理评审条款，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秩序；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整改，我方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号）相关规定，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三、质疑答复

1.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1的答复意见：

本次采购服务的范围包括在葡萄苗圃场的阳朔金桔品种展示园、白沙镇金桔古树保护区、百里新村金桔产业核心示范区等地安装智慧农业系统，项目要求供应商不仅要完成7个场地的技术指导，更要输出标准化种植模型、形成知识库，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设置人员档案属于正常实质性服务能力评审，与服务能力密切相关，非资格限制，本项为评分因素（加分项），并非资格条件，不属于排斥性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评审因素细化、量化、可判定的要求。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2.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2的答复意见：

农学专家具有8年以上柑橘经验（佐证材料包括专家参与项目的任务书或合同、发表论文、出版编著、申请/授权专利、编制标准、科技成果奖证书等材料作为佐证）本项为评分因素（加分项），采购人认可提供证明材料有申请/授权专利、科技成果奖证书适用不当。

因此，该质疑事项部分成立。

3. 采购人针对质疑事项3的答复意见：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人员稳定性、履约真实性至关重要。外聘专家（尤其是体制内专家）参与社会项目，其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是保障该专家服务期间无法律纠纷（如职称挂靠、单位冲突）的必要前置条件，也是证明“聘请”行为真实有效，而非“借用名义”的重要证据。

针对退休专家、自由职业专家、无在职单位的乡土专家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并未明确提供相关要求，采购人认可该质疑内容，将补充相关内容并发布更正公告。

评审办法中的专家证明资料是为核实专家履职真实性、规避人员兼职冲突、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履约稳定性，是结合本项目实际履约需求设置的核查条件，并非增设门槛。专家相关要求是统一标准的，适用于所有参与供应商，对中小微供应商执行同一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证明其拟派人员具有合法、合规、稳定的劳动或聘用关系该要求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存在针对特定供应商的歧视。

因此，该质疑事项部分成立。

四、质疑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1不成立，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3部分成立。作出如下处理：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做相应更正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德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